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临2018-072  
债券代码:136104 债券简称:15市北债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0日  
● 债券付息日:2018年12月21日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5年12月21日发行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2月21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15市北债;  
3. 债券代码:136104;  
4. 发行总额:人民币9亿元;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5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票面年利率为4%,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后2年(2018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0日),票面利率为4.33%,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 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 起息日:2015年12月21日  
10. 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利息照常支付)  
11.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第1个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2. 信用等级:2018年4月24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公司债券“15市北债”的信用等级为AA+。

13.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在100个基点(含本数)以内,其中1个基点为0.01%。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后2年(2018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0日),票面利率为4.33%。  
14.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三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三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5.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 债券受托管理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00%,每1000元面值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4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0日  
2. 付息日:2018年12月21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12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市北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式  
1. 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支付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列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所得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在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1. 发行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262号1楼  
法定代表人:罗义  
联系人:姚娟  
联系电话:021-66528130  
邮政编码:200436  
2. 承销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祥  
联系人:吴昊  
联系电话:021-50293681  
联系人:公司董秘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临2018-073  
债券代码:136104 债券简称:15市北债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市北债”公司债券的 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20  
● 回售简称:北北回售  
● 回售价值:100.00元/张  
● 回售登记期:2018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5日  
● 回售申报有效申报数量:64,590手  
● 回售金额:64,590,000元(不含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2月21日

根据《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18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5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市北债”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票面价值(100.00元/张)。“15市北债”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即2018年12月3日、2018年12月4日和2018年12月5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5市北债”公司债券按申报数量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5市北债”(债券代码:136104)回售申报有效申报数量为64,590手,回售金额为64,590,000元。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按约定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回售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划转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无效。

2018年12月21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本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5市北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5市北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数量变更为835,410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8-097

##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表决,也无提案被否决或变更。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情况。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90)。  
2. 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3日(周四)下午15:00。  
3. 召开地点: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建丰路7号)。  
4.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周奕英先生  
公司董事长周奕英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选周奕英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及网络投票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11,696,2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49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1,679,4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94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0%。

2. 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0,967,5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0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950,7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9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0%。

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乙二胺裂解产品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为211,696,255股,占总股本的50.4963%;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为20,967,509股,占总股本的5.0014%。

同意211,691,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0,963,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0%。

表决结果: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为211,696,255股,占总股本的50.4963%;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为20,967,509股,占总股本的5.0014%。

同意211,691,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0,963,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0%。

表决结果: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为211,696,255股,占总股本的50.4963%;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为20,967,509股,占总股本的5.0014%。

同意211,691,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表决结果: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为20,967,509股,占总股本的5.0014%。

五、备查文件  
1.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为20,967,509股,占总股本的5.0014%。

同意211,691,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表决结果: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为211,696,255股,占总股本的50.4963%;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为20,967,509股,占总股本的5.0014%。

同意211,691,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表决结果: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为211,696,255股,占总股本的50.4963%;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为20,967,509股,占总股本的5.0014%。

同意211,691,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表决结果: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九)审议《关于2019年度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申请授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关联股东为黄雄雄先生、黄雄雄先生为顺德农商行的现任执行董事,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93,406,344股,进行回避表决。  
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为118,289,911股,占总股本的28.21596%;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为20,967,509股,占总股本的5.0014%。

同意118,285,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0,963,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0%。

表决结果: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十)审议《关于2019年度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申请授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关联股东为黄雄雄先生、黄雄雄先生为顺德农商行的现任执行董事,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93,406,344股,进行回避表决。  
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为118,289,911股,占总股本的28.21596%;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为20,967,509股,占总股本的5.0014%。

同意118,285,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0,963,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0%。

表决结果: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2019年度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关联方顺德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关联股东为黄雄雄先生、黄雄雄先生为顺德农商行的现任执行董事,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93,406,344股,进行回避表决。  
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为118,289,911股,占总股本的28.21596%;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为20,967,509股,占总股本的5.0014%。

同意118,285,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20,963,2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0%。

表决结果: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2019年度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情况: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为211,696,255股,占总股本的50.4963%;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为20,967,509股,占总股本的5.0014%。

同意211,691,9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表决结果: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为20,967,509股,占总股本的5.0014%。

五、备查文件  
1.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简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18-116

##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德奥,证券代码:002260)2018年12月11日、12月12日、12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已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2018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2018年1-9月净利润为-6,406.54万元,上年同期为-4,170.77万元,下降53.61%;

2. 2018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权委托管理的公告》,为更好地解决公司债券问题,确保德奥通用航空经营,梧桐翔宇委托云南瀚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瀚海”)管理梧桐翔宇持有德奥通用股份65,387,746股(占德奥通用总股本的24.66%),由云南瀚海代梧桐翔宇行使该等股份对应之公司相关的财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处分权等)及其他本协议未托管权利以外的权利。

3.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小家电业务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小家电业务经营活动正常。  
6.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拟实际控制人不在于关于公司的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正与相关方商讨德奥通用债务问题的解决方案,上述事项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8. 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上市公司董事会履行关注、核实程序并确认不存在前述问题后,做出声明,声明的具体表述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重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 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公司2018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5000万元。截止目前,该业绩预计不存在需要修正或调整的情况;  
3. 本公司目前正在推进债务解决方案,鉴于债务预计工作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 目前公司小家电业务生产经营正常,但受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影响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资金紧张,如公司债务逾期状况无法得到有效解决,公司银行账户、厂房及其他财产可能面临被相关债权人申请查封措施,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因公司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于2018年5月2日起被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措施。如未来公司未能改善经营业绩,将会被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甚至退市措施;

6.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7.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8-122

##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及概述  
2018年2月11日,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305,0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18年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18年2月27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2018年12月1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Z015040800110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科信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00万元。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科信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经济开发区金源大道北顺医药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曾浩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08日  
营业期限:2016年05月0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经营(审批);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蛋白(氨基酸)、肽类激素、二类精神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消毒用品、保健食品、日化用品、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批发;房屋租赁;咨询服务)。

三、关联关系说明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科信	2017年度	12,932.35	2,291.45	22,347.33	997.33
	2018年1至3季度	25,949.86	2,959.79	16,233.62	668.34

注:2017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1至3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科信医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需要,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七、累计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总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30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13%;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96,8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欠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 关于中银活期货币市场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2018年1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活期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中银活期货币  
基金主代码:000539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银活期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活期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18年12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2018年12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8年12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5,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5,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8年12月14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021-388478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